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EZC2025-G3-00031-JGDZ-0003

采 购 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3
三、现场踏勘	4
四、报价和要求	4
五、获取采购文件	4
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5
七、响应文件开启	6
八、公告期限	6
九、其他补充事宜	6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4
二、采购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3
七、合同授予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开标一览表	54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5
三、 符合性审查部分	63
四、商务部分	69
五、技术部分	7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08: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EZC2025-G3-00031-JGDZ-0003；
2. 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68 万元/年；
5. 服务期限：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6. 采购需求：整个医院的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付款方式：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上月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商务服务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小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根据踏勘情况，将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后期安保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负责。

四、报价和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报价。

五、获取采购文件

5.1 时间：2025年2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5.3 方式：本项目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

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4 未按规定时间及方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5.5 售价：免费。

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6.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因上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参加开标会而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响应文件开启

7.1 解密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

7.2 解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7.3 解密方式：CA 证书在线解密

特别提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至项目评审结束，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9.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信息、成交公告均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发布。

9.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9.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9.2.2 注册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9.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9.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9.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9.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9.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4 监督电话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0879-5224752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将军路 3 号

项目联系方式：李正波 0879-5229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路 47 号

联系方式：陈晓波 0879-5110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正波 联系电话：0879-52299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晓波 联系电话：0879-5110311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824JH2025000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核方式：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预算	31.68 万元/年；
6	招标范围	整个医院的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7	服务期限	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预算价为一年服务期预算价，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由采购人对投标人安保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评分（考核细节及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服务地点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9	现场踏勘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现场踏勘”
10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付款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 会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4	澄清或修改采购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材料	采购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有）、采购文件修改通知（如有）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报价和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报价和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24	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七、响应文件开启”
25	开标程序	电子开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审委员会根据所有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且不得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信息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3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路 51 号 电话(传真):0879-5224752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32	履约担保(如适用)	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 5 日历天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3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其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36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不适用。
39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0	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 评标中遇不可预见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42	其它事项	采购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投标人入库申请。 （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存档。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0 元；

5、定义

5.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2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质疑和投诉

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8 条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

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鲜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答复所有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8.4 采购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中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9.5 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

10.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将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如实地填写并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投各包服务的人员待遇、培训、交付使用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技术、经济标准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服务总价。

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3 投标人须就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唯一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所涉及项目按废标处理。

12.4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2.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2.1 项目主要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13.2.2 技术方案(完整的解决方案),若技术方案不完整或表述不清导致无法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人标书应从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申请失效。

1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有效 CA 登录,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制并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

- (1)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
- (2)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制并提交。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证件或资料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8.4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19. 开标程序

在线解密、在线开标。

20.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评标

2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评标

27、初步评审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专家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但不得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

3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负责完成评标全过程直至推荐前三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定标方式

34.1 评标委员会确定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4.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35、中标通知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公示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履约担保

36.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人违约，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由采购人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3 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截图一份,并在截图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8.4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 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查阅、下载。

3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者之一：①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 2024 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若为 2025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整年财务报表的请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纳凭证，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小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7	其它法律规定	投标人的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上述评审标准，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5	投标报价	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标准，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评分。		

3、详细评审

总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值构成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满分 100 分） 其中：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类别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 报价评分 F1(满分 20 分)	报价分计算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评分 F1(满分 20 分)，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F2(满分 10 分)	成功案例及业绩 (10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安保服务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把握评审评分，至少包括“①日常安全管理服务；②大型活动安全

技术部分 F3(满分 7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36 分)	服务；③消防安全工作服务；④停车管理方案；⑤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处置；⑥治安措施；⑦反恐培训及演练；⑧医疗纠纷的防范处置；⑨医院周边环境整治；”9 项内容，以上 9 项内容在“可操作性、专业性”两个方面，每项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
	服务要求响应评分（10 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评分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评审评分，至少包括“①管理架构；②岗位职责；③管理制度；④管理方法；⑤管理文档”5 方面内容，以上 5 项内容在“完整性、专业性”两个方面，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岗位设置情况 评分（满分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设置岗位，岗位设置合理、具有全面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的得 5 分；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2. 根据各岗位实际情况，提供的岗位职责明确、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的得 3 分；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3. 根据各岗位实际服务情况，人员分配合理的得 2 分，每 1 个岗位存在不合理的，扣 1 分。
	人员配备情况 评分（满分 4 分）	1. 保安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2 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有 ≥ 2 人具有退役军人证书的得 2 分； 2. 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不全的不予认可。 若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本项评分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评分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小微企业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一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上评审项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6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5）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四、否决投标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4.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的；

（4）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4.4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有偿服务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选派要求及人数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乙方派出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经过保安培训合格，男性，年龄在 25-55 岁之间，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4) 具有安保从业资格证，爱岗敬业、忠于值守、遵纪守法、团结互助、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分配；

(5) 心理素质好、语言表达能力较强、善于沟通，身高 165CM 以上，
体重 60KG 以上 90KG 以下；

(6) 退伍军人占提供服务总人数的 20%或以上;

(7) 上岗前派出单位必须提供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 无传染病;

(8) 派出人数为 8 人;

(9) 服务地点: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将军路 3 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用：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均不得招用。

三、派出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

（一）乙方派出到甲方的保安人员人事隶属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服装及个人用品、工资福利待遇、人事选用、解聘执行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与相关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派出的保安人员工作安排及管理，甲乙双方实行双重管理制度，甲方使用部门对乙方派出单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派出单位应即刻更换。具体方法为：

1、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

2、根据甲方单位的工作性质，双方共同商讨制定出适合于甲方单位工作性质的保安岗位责任制度及保安工作管理方法，按照甲方日常管理的需要对保安人员做出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执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联系，共同协调处理；

3、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在日常管理的工作中，可以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保安职责范围；

4、乙方对派出的保安人员实行考勤管理制度，对工作态度、工作责任做出考评，发现不称职保安人员及时与甲方协调更换。

(三) 派出保安人员的工作范围：

1、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执行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区域内的门卫、秩序维护、巡逻、守卫、安全检查、根据甲方单位科室需要做好救助、协助等工作；

2、为更好地履行保安工作，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保安人员工作场所、值班工作的办公用具及必要的网络监控、门禁、基础围栏等安防设施；

3、遇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增加或调整保安人员的使用，但不得超出保安的工作范围违规安排工作。

四、安保服务合同年限

安保服务合同年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

(二) 保安服务人数共8人，保安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三)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甲方根据每月实际考核情况（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一）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甲、乙双方的开票信息为：

甲方：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六、问题处置及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执行保安服务任务，按照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及指挥履行保安职责。

（二）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秩序维护、巡逻、守卫、安全防范过程中发现治安管理问题、违法犯罪问题应及时处置、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固定现场及网络监控痕迹，及时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报告情况，按照相关负责人的指示进行处置，必要时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安区域内获知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其它秘密，根据甲方单位的要求具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传播、扩大相关秘密。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根据保安服务合同获得保安服务，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甲方根据工作性质有权做出具体的工作安排。
- 2、有权根据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有权安排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出保安人员的休假。
- 3、甲方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及应急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保安人员维持秩序、控制现场。
- 4、因乙方保安人员直接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赔偿责任。
- 5、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场所及必要的安保设施、设备。
- 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 7、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或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义务给予及时的安排救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甲方对乙方有突出表现和见义勇为行为的保安人员应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 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保证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保安任职条件，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派出人员的有关情况。

2、乙方应当要求派出的保安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对派出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的检查、考核。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向甲方进行更换新的保安人员。

4、乙方负责派出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与派出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相关的社会保险，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有权按时获得保安服务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范使用保安。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均视为违约。

（二）因政策变化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另一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超过一个月不通知对方的，视为违约。

（三）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超过 10 日不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另行收取甲方所欠付金额 3%（百分之三）的滞纳金。

（四）一方违约除向另一方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每月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人员更换,如乙方不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经提醒后任然不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扣分事由	扣分
工作态度 (40 分)	出勤 迟到、早退, 5-10 分钟内扣 5 分/次, 20 分钟以上扣 10 分/次并记为旷工半天; 每旷半天工扣 10	15		
	礼仪 值班未能做到文明礼貌, 坐姿、站姿不端正的视其情节扣 2 分/次。语言不文明(口吐脏话), 行为粗鲁者扣 3 分	5		
	态度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闲聊、睡觉、玩手机)、工作散慢、无理不服从队长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 视其情节扣 5 分, 擅离岗位或串岗者每次扣 5 分	10		
	对工作场所具有 责任心、热情、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同事之间的协作力、包容、配合、团结; 对本职工作负责: 不拖沓、不积压、不抱怨、不挑拣; 对来院就诊病人和家属及来访人员的态度: 谦和、礼貌、诚恳、友善、不卑不亢	10		
仪容仪表 (10 分)	着装保持整洁, 衣纽齐全, 标识佩戴齐全、正确	2		
	当班期间不抽烟喝酒、不饮酒后当班、不吃零食, 不聚集闲谈	2		
	值岗要正规(不插腰、弯腰驼背、前倾后靠、四处晃动)	2		
	个人形象 不染有色头发、不留胡须、不留长指甲、不留古怪发型或染彩色头发	2		
	精神面貌 精神饱满、乐观向上、大方, 面带微笑, 服装笔挺、不歪斜松垮	2		
门岗管理	岗位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10)	交接班记录本 整洁，无破损、乱涂乱画现象，交接记录填写清楚	2		
	岗亭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干净，不得利用专用设备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管好公共物品，损坏按价赔偿	2		
	岗亭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摆放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		
巡逻管理 (25)	院区巡逻每三十分钟一次	2		
	巡逻记录清楚、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管理人员	2		
	接受患者、家属、职工的求助	5		
	遇到紧急情况或紧急求助，要及时到达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	5		
	接到监控中心报警信号，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5		
	巡逻期间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及时对可疑人员询问，发现可疑迹象或异常情况要及时汇报和妥善处置	3		
	消防通道等公共部位无堆放杂物，无消防通道堵塞	3		
车辆管理 (5)	外围车辆按位停放、排列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摩托车、电动车禁止入院骑行	2		
	人行通道、消防通道、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3		
消防管理 (10)	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	3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齐全、完整	2		
	火警发生时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及公司领导	3		
	每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反恐防暴培训、演练	2		
特殊奖惩	捡拾物品要上交、并寻得失主每次加 1 分			
	接到有效投诉，一次警告扣 5 分、当月累计二次有效投诉扣 10 分，当月累计三次有效投诉扣 20 分			
	为维护医院安全，突发事件奋不顾身、拼力抢救者，视情节加 10-20 分			
	为阻止医院损失发现安全隐患，视其情节加 10-20 分			
扣分合计：				
备注：分数均以整数给定，即不能以“.5”结尾				

以上考核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安保服务工作情况
安保服务公司代表签字：____考核代表签字：____时间：____

考核办法：

医院的安保服务业务归属保卫科，由院方成立的监委会(职工代表、部分职能科室领导、院领导)共同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考评(具体详见实施方案)。每月一次(月初)对乙方进行上月工作考核(以具体用人科室为主导)，并依据考核结果、合同请财务科划拨月度服务费。当月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考核分数 89-85 分扣减 1%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84-80 分扣减 2%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79-75 分扣减 3%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74-70 分扣减 4%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69-65 分扣减 5%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64-60 分扣减 6%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扣减 10%月度服务费，并且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合同期内单人累计 2 次有效投诉，乙方更换新的保安人员)，如若不更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争议不能协商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经双方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甲、乙双方商定内容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G3-00031-JGDZ-000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G3-00031-JGDZ-0003

投标总报价（小写）		单位为：元，此 报价为 1 年服务 费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服务时间	36 个月	
备注		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须就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未按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的整个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装备费、物业费、税费等及合理利润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3.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按格式规定如实填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目前在职人员数		技术人员数	

投标人自身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表后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3. 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彩图、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产证或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等扫描件）。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物业局、戒毒物业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将视为不是此类企业）

注：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且须在有效期内，需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可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格式 2-2 投标人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2024 年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利润率	%		
2、资产负债率	%		

要求：

1. 表中需要提供的年份详见“招标公告”中财务报表年份要求；
2. 本表后附：①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 2024 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若为 2025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整年财务报表的请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 本表所列数据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要一致，不得出现数据错误，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
×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格式 2-3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提供缴纳凭证,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上传资料时标明税款名称和所属时期)

格式 2-4 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缴纳凭证,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上传资料时标明保险名称和所属时期)

格式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

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小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格式 2-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重大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本次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格式 3-1 投标函

致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EZC2025-G3-00031-JGDZ-0003)，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1 份）。

据此函，我方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我方投标报价为： (大写：)，并承诺服务期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我方承诺的在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或完工）时限内完成，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有委托情况请填写此页，无委托情况则不需要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格式 3-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G3-00031-JGDZ-000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人)	期限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服 务 期：							

填表说明：

1、上表中各项单价及总价均应包含人员工资、培训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2、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3、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格式 4-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2022 年至今）

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简洁)	成果质量 评定
合计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 2、“成果质量评定”中填写完成项目的合同、验收证明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中合同是评分的依据，以证明经营业绩和完成相关项目的情况。
-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安保服务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签字页、金额页及日期页）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 5-1：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实施方案把握评审评分，至少包括“①日常安全管理服务；②大型活动安全服务；③消防安全工作服务；④停车管理方案；⑤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处置；⑥治安措施；⑦反恐培训及演练；⑧医疗纠纷的防范处置；⑨医院周边环境整治；”9项内容。

格式 5-2：服务要求响应

格式自拟

格式 5-3：项目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5-4：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5-4-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简介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 2、投标人成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成果质量评定证明和用户验收意见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和完成项目的情况等。
-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2. 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表说明：

1. 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2. 应提供在单位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书的复印件）。
- 3、人员详细需求见“第六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它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景谷县人民医院采购安保服务，确保医院安保值守符合规定要求，现招采一家有资质的安保服务公司，提供叁年安保服务，8名安保人员，人员实行服务单位和派出单位双重管理，服务单位对派出单位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的退还派出单位，相应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3、身体健康，年龄 25 岁以上 55 岁以下；
- 4、具有安保从业资格证，爱岗敬业、忠于值守、遵纪守法、团结互助、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分配；
- 5、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心理素质好、语言表达能力较强、善于沟通；
- 6、身高 165CM 以上，体重 60KG 以上 90KG 以下；
- 7、退伍军人占提供服务总人数的 20%或以上；
- 8、上岗前派出单位必须提供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传染病。

二、派出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

安保服务公司派出到医院的保安人员人事隶属关系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人员服装及个人用品、工资福利待遇、人事选用、解聘执行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安保服务公司必须与相关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出的保安人员工作安排及管理，双方实行双重管理制度，医院使用部门对安保服务公司派出单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派出单位应即刻更换。

三、具体方法为：

- 1、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
- 2、根据医院的工作性质，双方共同商讨制定出适合于医院工作性质的保安岗位责任制度及保安工作管理方法，按照医院日常管理的需要对保安人员做出工作安排。医院有权对安保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人员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与安保服务公司沟通、联系，共同协调处理；
- 3、医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日常管理的工作中，可以安排派出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但不得超出约定的保安职责范围；
- 4、安保服务公司对派出的保安人员实行考勤管理制度，对工作态度、工作责任做出考评，发现不称职保安人员及时与医院协调更换。

四、派出保安人员的工作范围：

- 1、安保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在景谷县人民医院执行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景谷县人民医院区域内的门卫、秩序维护、巡逻、守卫、安全检查、根据景谷县人民医院科室需要做好救助、协助等工作；
- 2、为更好地履行保安工作，景谷县人民医院有义务为保服务公司保安人员提供保安人员工作场所、值班工作的办公用具及必要的网络监控、门禁、基础围栏等安防设施；
- 3、遇紧急情况、突发事件，景谷县人民医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增加或调整保安人员的使用，但不得超出保安的工作范围违规安排工作。

五、问题处置及保密义务：

- 1、安保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在景谷县人民医院区域内执行保安服务任务，按照双方的工作安排及指挥履行保安职责。
- 2、安保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在景谷县人民医院区域内秩序维护、巡逻、守卫、安全防范过程中发现治安管理问题、违法犯罪问题应及时处置、保护

现场、维护秩序、固定现场及网络监控痕迹，及时向双方负责人报告情况，按照相关负责人的指示进行处置，必要时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3、安保服务公司保安人员在景谷县人民医院保安区域内获知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其它秘密，根据景谷县人民医院的要求具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传播、扩大相关秘密。

六、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扣分事由	扣 分
工作态度 (40 分)	出勤 迟到、早退，5-10 分钟内扣 5 分/次，20 分钟以上扣 10 分/次并记为旷工半天；每旷半天工扣 10	15		
	礼仪 值班未能做到文明礼貌，坐姿、站姿不端正的视其情节扣 2 分/次。语言不文明（口吐脏话），行为粗鲁者扣 3 分	5		
	态度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闲聊、睡觉、玩手机)、工作散慢、无理不服从队长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视其情节扣 5 分，擅离岗位或串岗者每次扣 5 分	10		

	对工作场所具有 责任心、热情、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同事之间的协作力、包容、配合、团结；对本职工作负责：不拖沓、不积压、不抱怨、不挑拣；对来院就诊病人和家属及来访人员的态度：谦和、礼貌、诚恳、友善、不卑不亢	10		
仪容仪表 (10 分)	着装保持整洁，衣纽齐全，标识佩戴齐全、正确	2		
	当班期间不抽烟喝酒、不饮酒后当班、不吃零食，不聚集闲谈	2		
	值岗要正规(不插腰、弯腰驼背、前倾后靠、四处晃动)	2		
	个人形象 不染有色头发、不留胡须、不留长指甲、不留古怪发型或染彩色头发	2		
	精神面貌 精神饱满、乐观向上、大方，面带微笑，服装笔挺、不歪斜松垮	2		
门岗管理 (10)	岗位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交接班记录本 整洁，无破损、乱涂乱画现象，交接记录填写清楚	2		
	岗亭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干净，不得利用专用设备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	2		

	管好公共物品，损坏按价赔偿			
	岗亭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摆放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		
巡逻管理 (25)	院区巡逻每三十分钟一次	2		
	巡逻记录清楚、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管理人员	2		
	接受患者、家属、职工的求助	5		
	遇到紧急情况或紧急求助，要及时到达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	5		
	接到监控中心报警信号，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5		
	巡逻期间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及时对可疑人员询问，发现可疑迹象或异常情况要及时汇报和妥善处置	3		
	消防通道等公共部位无堆放杂物，无消防通道堵塞	3		
车辆管理 (5)	外围车辆按位停放、排列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摩托车、电动车禁止入院骑行	2		
	人行通道、消防通道、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3		
消防管理 (10)	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	3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齐全、完整	2		
	火警发生时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及公司领导	3		

	每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反恐防暴培训、演练	2		
特殊奖惩	捡拾物品要上交、并寻得失主每次加 1 分			
	接到有效投诉，一次警告扣 5 分、当月累计二次有效投诉扣 10 分，当月累计三次有效投诉扣 20 分			
	为维护医院安全，突发事件奋不顾身、拼力抢救者，视情节加 10-20 分			
	为阻止医院损失发现安全隐患，视其情节加 10-20 分			
扣分合计：				
备注：分数均以整数给定，即不能以“.5”结尾				

以上考核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间安保服务工作情况

安保服务公司代表签字： 考核代表签字： 时间：

考核办法：

医院的安保服务业务归属保卫科，由院方成立的监委会(职工代表、部分职能科室领导、院领导)共同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考评(具体详见实施方案)。每月一次(月初)对安保公司派出人员进行上月工作考核(以具体用人科室为主导)，并依据考核结果、合同请财务科划拨月度服务费。当月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考核分数 89-85 分扣减 1%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84-80 分扣减 2%月度服务费，

考核分数 79-75 分扣减 3%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74-70 分扣减 4%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69-65 分扣减 5%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64-60 分扣减 6%月度服务费，考核分数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扣减 10%月度服务费，并且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合同期内单人累计 2 次有效投诉，安保公司更换新的保安人员），如若不更换则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安保公司损失。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用：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均不得招用。